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公平、科学开展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落实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0〕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科学设置复试各环节流程，将考生和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稳妥推进。

（二）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中提出的“五个坚持”原则，即：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考查；坚持客观评价；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三）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突出对专

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确保生源质量。

（四）复试录取各环节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平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复试中各项考核的量化工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水平。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为保证我校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处主要负责人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研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指导及协调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学校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疫情应急处理政策和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研究重大应急部署。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

我校研究生复试时间为5月18日~6月14日。各专业复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参加复试考生的确定

1、根据教育部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2020年招生规模，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达到基本要求的考生，

按照初试科目相同的专业统一确定复试线，初试科目不同的专业按照研究方向分别确定复试线的原则，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按照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不低于 1.2 的比例，分专业（研究方向）精准划定复试线。公安专业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2019 年该专业（研究方向）女生录取比例，男女生分别由高分至低分排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合格生源不足 120% 的专业或方向，所有合格考生均参加复试。校内各相近专业或研究方向招生计划名额可根据生源和导师情况作适当调剂使用。我校各专业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如表 1。

表 1 各专业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

学科或专业	研究方向	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		备注
		男	女	
公安学	各研究方向	367	383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公安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	322	337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网络安全执法技术	336	336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化学	264	264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人体检验与鉴定技术	264	264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学	各研究方向	325	32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医学	各研究方向	316	316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门类基本要求
法律	不区分	325	32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警务	不区分	325	325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应用心理	不区分	353	353	考生各单科分数符合 A 区对应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2、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按照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分别划定进入我校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符合分数要求的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按照原报考专业进行复试。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如表 2。

表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 计划复试分数线		备注
		男	女	
公安学	各研究方向	46/69/340	——	
公安技术	刑事科学技术	37/56/288	37/56/288	
法律	不区分	36/54/297	36/54/297	
警务	不区分	28/42/284	28/42/284	

(三) 复试方式、科目及成绩评定

1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复试专业笔试内容将通过面试进行考察。复试的内容包括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口语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包

括专业基础知识、外语水平、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人文素质等。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一经发现，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专业综合面试和英语口语面试

（1）复试面试组成员组成

专业综合面试和英语口语面试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由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领导、研究生导师、英语教师分专业或研究方向组成复试面试小组，每个小组一般由8人组成，其中本专业（研究方向）导师5人、英语面试教师3人（至少含1名基础英语教师）。

（2）各面试组具体安排

按照我校招生专业与复试工作需要，各培养单位组成面试组，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复试警务专业公安学方向中报考该院的考生。

刑事科学技术学院：负责复试公安技术专业刑事科学技术方向、法化学、人体检验与鉴定技术3个研究方向、法医学专业和警务专业报考该院的考生。根据专业方向复试需要，分别设立4

个面试小组：刑事科学技术面试组、法化学面试组、法医学面试组、警务面试组。

公安信息技术与情报学院：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公安情报学方向、公安技术专业网络安全执法技术方向、警务专业公安学方向与公安技术方向中报考该院的考生。根据专业方向复试需要，分别设立 3 个面试小组：公安情报学面试组、网络安全执法面试组、警务面试组。

侦查与反恐怖学院：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侦查学方向、警务专业公安学方向报考该院的考生。

经济犯罪侦查学院：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经济犯罪侦查方向、警务专业经济犯罪侦查方向的考生。

禁毒与治安学院：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禁毒学方向、治安学方向、警务专业公安学方向报考该院的考生。

公安基础教研部：负责复试公安学专业公安管理研究方向、犯罪学研究方向以及应用心理专业的考生。

法律教研部：负责复试法学、法律专业的考生。

（3）面试内容

专业综合面试考核内容一般为专业知识，重点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应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本科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还要考察本学科相关知识技能掌握情况、科研能力水平等。各面试小组可根据专业要

求，通过对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的审查，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专业面试中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英语口语面试将在各面试小组复试中实施。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表达的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测试考生英语口语表达能力。测试一般包括：朗读短文、回答问题及自由阐述等。

（4）面试的组织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完毕后由专业导师、英语口语面试组成员当场分组打分，各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数为该考生对应面试科目的成绩。

各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进行记录并全程录像，录像文件刻盘并作为重要资料在复试结束后送交研究生院保存备查。

各复试小组应随机安排考生面试的次序，不得以初试成绩排序为面试的先后顺序。各复试小组在面试结束后当天将考生成绩报送研究生院。

3、加试科目

（1）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参加加试，加试科目按照招生章程中公布的科目进行，具体组织形式与时间安排，我校将单独通知到

涉及的考生。

(2) 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我校，复试时需要加试。加试科目按照招生章程中公布的科目进行，具体组织形式与时间安排，我校将单独通知到涉及的考生。

4、复试分数计算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70 分；英语口语面试成绩：满分 30 分。

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 +英语口语面试成绩。

5、加试成绩的说明

同等学力考生和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应届毕业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仅作为衡量是否具备培养基本要求的依据，加试科目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不足 42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调剂工作

(一) 接收调剂的专业

我校下列专业接收原报考外校考生调剂：

学术型专业：法学一级学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方向。

专业型专业：法律。

(二) 调剂条件

总体要求：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原报考专业 A 区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原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原专业课考试科目、考试大纲与调入专业的专业课相同或相近；外语考试科目为英语。

（三）遴选择优原则

调剂遴选的总体原则为：1、坚持公开公平透明；2、考生优胜劣汰、分数优先。各专业调剂遴选规则如下：

法学：报考法学门类且达到专业国家复试线，本科专业为法学的优先，初试科目相近的优先，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遴选。

法律（非法学）：报考本专业且成绩达到专业国家复试线，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遴选。

法律（法学）：报考本专业且成绩达到专业国家复试线，或报考法学专业且本科为法学的考生达到国家复试线，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遴选。

公安学专业各研究方向达到复试线的生源人数与培养力量不平衡，将在参加复试的该专业考生中进行专业内部调剂。我校已公布的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提到：考虑到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录取女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5%，故在专业内部调剂时，仅接收男性考生。此外，该专业须按照公安部要求参加各省（市、区）公安厅（局）组织的政治考察。因此，该专业学科内部调剂遴选的原则是：已向我校提交公安专业

政治考察信息且成绩达到该专业复试线的男性考生，按照初试科目相同总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遴选。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不接收报考外校考生调剂。

五、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

1、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按高分到低分排队顺序录取。

3、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本校初试合格考生、校内调剂考生、校外调剂考生先后顺序录取。

（二）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应将本人以下材料寄达我校研究生院。

1、初试准考证复印件。

2、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复印件、应届生证明（或学籍证明）、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籍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一份；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历证书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查不到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警务硕士考生还须提供警察证复印件。

5、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各 1 份；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工作证明、定向培养协议。

（三）体检与政治考察

1、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复试中不安排集中体检，考生自行按照我校招生章程中体检要求内容自查，全部体检项目将纳入新生入学复查，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复查中对于录取方式确定为“非定向”的考生，按照招生章程中规定的体检要求执行。录取方式确定为“定向”的考生，不限制身高、视力。）

2、公安专业：政治考察由考生生源地各省区市公安厅（局）政治部负责。我校将依据相关省区市公安厅（局）反馈回的考察意见确定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对不合格的考生单独通知。

非公安专业：全日制法学、法医学、法律、应用心理复试考生在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政治考察；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中考生为公、检、法、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的无须参加政治考察；如为企业、事业单位、法律行业自由从业人员的，按照全日制非公安专业考生政治考察的方式进行。

复试考生政治考察表必须按规定时间送交或寄至我校，逾期取消录取资格。考察表必须由进行考察的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无负责人签字的考察表视为无效。

3、政治考察和复试均合格，方具有被录取资格。

（四）排队办法

1、对复试、体检和政治考察均合格的考生按专业进行分类排队，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

2、总成绩核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100÷500）×70%+复试总成绩×30%。

3、以各专业或研究方向本校初试合格考生、调剂考生为组分别按总成绩排队。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以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为序录取，如初试总分仍相同按照初试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为序录取。

4、如出现考生复试或资格审查不合格须递补其他考生时，按照男生优先、成绩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依次递补。如出现个别专业（研究方向）未能在复试中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将招生计划调入生源充足的专业（研究方向）使用。

5、我校原则上不进行考生保留资格的工作。

6、如有在报名、初试、复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7、对于复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由研究生院形成初步意见提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必要时可将领导小组研究意见报党委会审定。

（五）新生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

定》《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研究生入学复查工作办法》(警院发〔2017〕193号),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 2020年度下半年学业奖学金等级的确定

2020年度下半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初试与复试的总成绩排序确定,具体见前文的总成绩核算公式。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生院

2020年5月6日